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9
十二、其他说明.....	6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9
(二) 其他.....	6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7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于2019年在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正处级行政单位，机关核定编制39名，下设20个科室，6个直属单位。加挂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牌子，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标准，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晋城市应对重大灾害、防汛抗旱、减灾、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等指挥部（委员会）职责，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晋城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七）统筹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市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八）组织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洗（选）煤厂、配煤、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拟定有关监督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煤层气抽采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内对外救援工作。（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下设20个内设机构，具体如下：综合办公室、教育训练科、政策法规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党务人事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和救灾减灾科、煤矿安全综合监管科、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科、煤矿地质机电安全监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冶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规划财务科、行政审批科、事故调查和应急指挥科、新闻宣传科、安全技术科、物资装备和信息化科、安委会工作科。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5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80	1.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2	222.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55.66	2906.39	49.27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7.54	本年支出合计	3306.81	3257.54	49.27
上年结转	49.2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306.81	支出总计	3306.81	3257.54	49.27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257.54	3257.54					49.27
205	教育支出	1.80	1.8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	1.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2	22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2	22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45	11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8	7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9	3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	6.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6	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9	1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7	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7	70.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6.39	2906.39					49.2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06.39	2906.39					
2240101	行政运行	722.10	722.1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0	208.8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40	305.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99.00	119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71.09	471.0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2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9.27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06.81	1071.45	2235.36
205	教育支出	1.80		1.8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		1.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2	22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2	22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45	11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8	7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9	3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	6.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6	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9	1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7	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7	70.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55.66	722.10	2233.5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06.39	722.10	2184.29
2240101	行政运行	722.10	722.1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0		208.8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40		305.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99.00		119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71.09		471.0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9.27		49.2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9.27		49.27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5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80	1.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2	222.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9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55.66	2955.66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57.54	本年支出合计	3306.81	3306.8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2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306.81	支出总计	3306.81	3306.81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57.54	1071.45	2186.09
205	教育支出	1.80		1.8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		1.8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62	22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62	22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45	11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8	70.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9	35.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76	55.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06	6.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06	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70	49.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00	3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9	15.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7	70.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7	70.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7	70.9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06.39	722.10	2184.2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06.39	722.10	2184.29
2240101	行政运行	722.10	722.1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80		208.80
2240106	安全监管	305.40		305.40
2240109	应急管理	1199.00		1199.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71.09		471.0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71.45	928.56	142.89
工资福利支出		807.64	807.6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48	219.4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15	132.1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5.40	105.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0.78	70.78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39	35.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00	34.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69	15.6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0.97	70.9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57	122.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9		142.8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2.28		42.28
印刷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水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电费	办公经费	8.00		8.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30		3.3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1.11		11.1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70		1.70
培训费	培训费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8.85		8.8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55		32.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0		28.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91	120.9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4.85	114.8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6.06	6.0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42.89	142.89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142.89	142.89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186.09	2186.09				
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费用	1.80	1.80				
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费	400.00	400.00				
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规划编制应支未支尾款	15.00	15.00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220.00	220.00				
晋城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项目应支未支尾款	200.00	200.00				
遗属补助	5.80	5.80				
慰问款	10.00	10.00				
安泰大厦后勤保障经费	70.00	70.00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经费项目	75.00	75.00				
煤矿“体检式”精查工作经费	37.00	37.00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	15.00	15.00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80.00	80.00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	50.50	50.50				
晋城市东中西部救援基地日常保障补助经费	45.00	45.00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租赁费及管理费	60.00	60.00				
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资金	80.00	80.00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	10.00	10.00				
应急工作专项业务费	193.00	193.00				
气象预警服务费	5.00	5.00				
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	50.00	50.00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尾款及质保金	22.00	22.00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后调整为全省防汛演练）	20.00	20.00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经费	113.40	113.4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	11.20	11.20				
办公楼暖气片更新和设备更新等	11.09	11.09				
应急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业务服务费、设备维护等通信保障	13.00	13.00				
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数据安全问题整改	5.00	5.00				
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20.00	20.00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	95.00	95.00				
2025年其他项目应支未支款项	117.30	117.30				

森林消防高压水带采购	50.00	50.00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专题培训项目	80.00	80.00				
应急物资装备购置	5.00	5.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49.27	49.27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49.27	49.27		
下达2024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清算下达第二批）	49.27	49.2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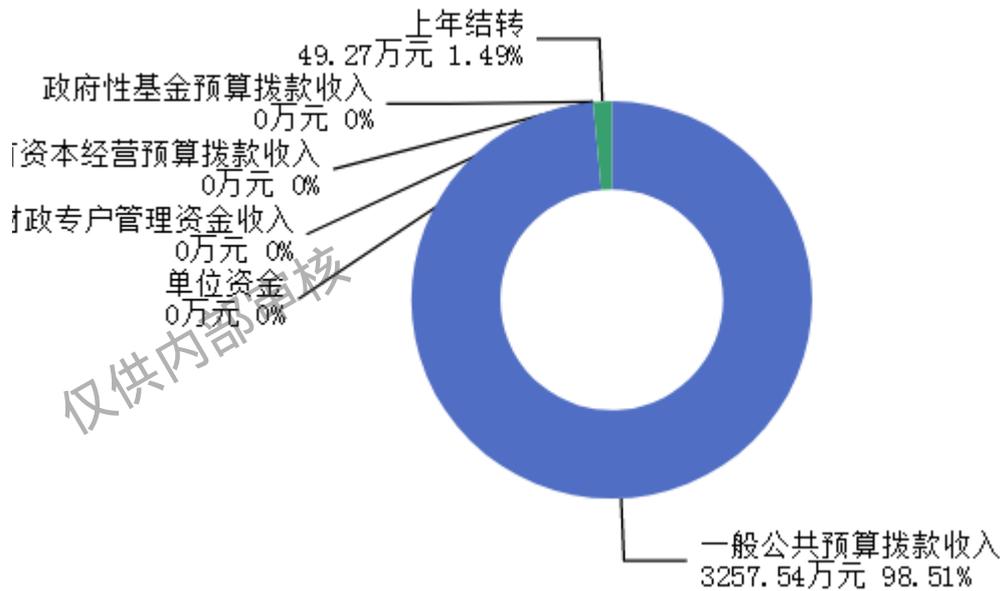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晋城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3,306.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57.54万元，上年结转49.27万元，比上年减少2444.08万元，下降4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投入减少和上级资金结转金额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306.8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257.54万元，上年结转49.27万元，比上年减少2444.08万元，下降4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投入减少和上级资金结转金额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3,306.8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57.54万元，占98.5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9.27万元，占1.49%。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330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1.45万元，占32.40%；项目支出2235.36万元，占67.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0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0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257.5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27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5.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9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55.6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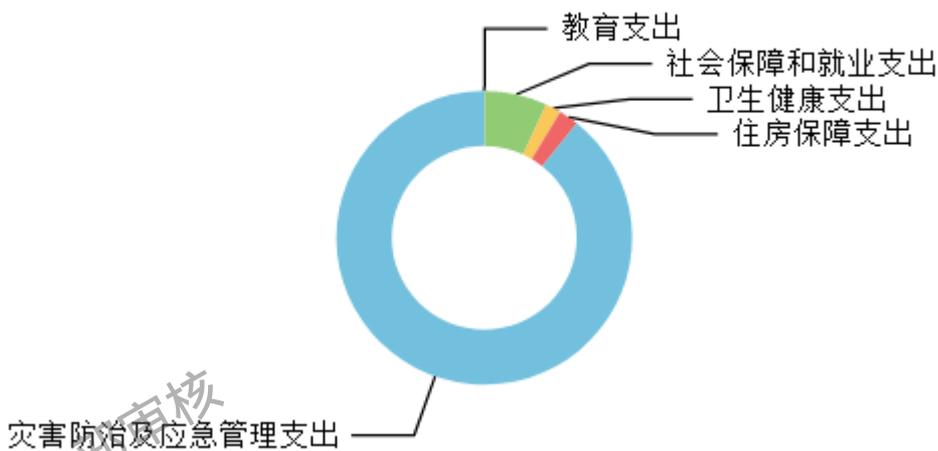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257.54万元，比上年减少864.36万元，下降20.97%。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257.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80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62万元，占6.83%；卫生健康支出55.76万元，占1.71%；住房保障支出70.97万元，占2.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906.39万元，占89.2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71.45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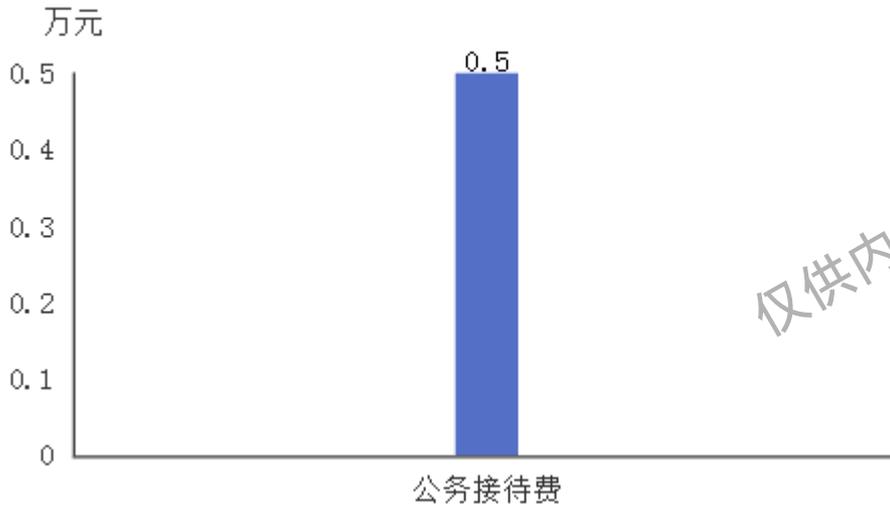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28.5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142.89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费、电费、其他交通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晋城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2.8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31万元，增长3.11%，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对应的工会费福利费公务员交通补贴也相应增加，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人数增加补助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46.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46.7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本单位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晋城市应急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3个，共计金额2,186.0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8个，涉及金额1,349.2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836.8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3个，涉及项目金额2,186.0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8个，涉及项目金额1,349.2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836.8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工作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保障安委会及其他专项工作正常开展,2026年应急工作专项业务费预算资金193万元,主要包括:(1)安委会月度工作例会、协调会议、各类专题会议等会议经费20万元;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组织召开市政府安委会工作例会,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专题会议、紧急会议等,主要用于会场条幅、座签、资料印刷费等相应会议支出;按照每次会场条幅、座签费用300元,各类汇报、通报、议程、通知、文件资料及印刷费一套150元进行资金测算;(2)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巡查费用20万元;每季度组织1次督导巡查,分4个督导组行动,每组约7名人员,每次督导检查预计需10天,此费用主要用于督导组巡查过程中督导组人员的交通、食宿等支出,其中食宿费用每人每天100元,各县区租车费一组一天800-1200元;(3)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安全检查调查督查费用60万元;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化等企业开展等各类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交叉检查,在“两会”“五一”等特殊时段开展重点安全督查,费用主要用于督导检查过程中督导人员的交通、食宿等支出;(4)专家组经费40万元;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专家组管理办法支付相关费用,其中市级专家每人每天300元-500元、省级专家每人每天1000元、国家级专家每人每天2000元,省及国家专家配合开展食宿费按我市差旅费标准执行;(5)防灾减灾应急等各指挥部(委、办)工作经费13万元;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要求,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防灾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各指挥部(委)组织并完成相关业务工作,费用主要包括会议、资料、信息报送、外出参加会议培训、开展相关督导工作差旅费等;(6)安泰大厦中央空调专用设备维保12.8万元:①中央空调系统:对264台空调内机(一拖二32台、一面出风123台、四面出风35台、风管74台)及50台室外机进行专业维护保养,年维保费6万元;②视频监控系統:对89个监控摄像头及其附属的线路、电源、光端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年维保费3.8万元;③消防系统:对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应急疏散系统等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年维保费1.5万元;④两部电梯年维护保养费1.5万元;(7)律师代理审计绩效等第三方服务27.2万元;包括年度执法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聘请律师代理、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对直属单位内部审计、资产清查、预算绩效服务等。</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保税区、风景区等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3、中共晋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发〔2019〕1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科学技术局只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18个“三定”规定和《中共晋城市委政策研究室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等10个调整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19〕11号)。4、《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办法》、《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建立应急专家组的的通知》(晋市应急发〔2019〕29号):“随着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广泛应用,技术含量高、工艺流程复杂、危险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更高,为适应安全生产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选配专家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5、《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令)第二十七条:“单位应当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6、《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8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安委会及其他专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年度的工作目标按时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煤矿综合科牵头,依据《山西省应急厅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开展对煤矿监管的工作;综合协调科依据年度工作目标开展相关会议;办公室依据资产管理办法对办公楼的相关资产进行维护。市安委办拟定会议议程或方案后,经市分管领导同意后,印发会议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相关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1、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每月组织召开市政府安委会工作例会，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专题会议、紧急会议等；2、每季度组织1次督导巡查，分4个督导组行动，每组约7名人员；3、按照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危化等企业开展一通三防、瓦斯抽采、有限空间、事故瞒报、从业人员培训等各类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督导检查、交叉检查，“两会”、“五一”、“国庆”等特殊时段重点安全督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等；4、根据实际情况聘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家；5、2026年10月底前完成中央空调、监控系统、消防系统、两部电梯专用设备年度维保合同签订及相关费用支付；6、日常发生的差旅费及时进行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安委会工作会议、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巡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及对安泰大厦专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进一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通过开展安委会工作会议、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巡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及对安泰大厦专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进一步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巡查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巡查次数	4次
			安委会工作例会召开次数	12次		安委会工作例会召开次数	12次
			维保系统种类	4类		维保系统种类	4类
			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组数量	4组		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组数量	4组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整改率	≥85%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整改率	≥85%
			系统维保合格率	100%		系统维保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安委会工作例会召开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安委会工作例会召开时间	每月
			专用设备系统维保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专用设备系统维保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2026年10月底前
			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时间	每季度		安全生产领域常态化督导时间	每季度
			安全生产工作会召开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安全生产工作会召开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应急工作专项业务费	≤193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工作专项业务费	≤19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有效推进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0522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当今社会已经进入大数据、大模型时代，随着社会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变更，当时系统建设采用的技术架构和业务功能模块已经无法满足目前的使用需求。按照建设全国先进应急救援指挥管理平台总体标准，打造可以承接晋城市政务云业务融合、符合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目标的智能化、动态化、可视化、精准化平台于一体的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平台。2025年经市数据局出具技术审核意见，同意该项目，投资概算74.99万元；后报市财政进行预算评审，2026年1月市财政下达项目预算批复，预算投资64.7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1）对原系统的系统架构、底层兼容能力及安全防护体系进行改造，适配国产化软硬件和市政政务云平台；（2）现有功能模块优化，升级物资管理、应急资源管理、预案管理等模块；（3）新增关键功能模块。2026年预算资金20万元，用于项目预付款。</p>			
立项依据	<p>（1）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82号）中指出：提升应急治理保障能力，优化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完善应急指挥平台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灾情管理和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等功能，加强对灾害事故防控、灾害应对准备、应急要素资源等数据的汇聚与共享共用，全面提升应急指挥、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9月21日）提出：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3）应急部13号令《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鼓励采用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水平。（4）《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3号）要求，2026年底前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大幅提升本质安全水平。（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市委办发〔2024〕6号）要求，深化高风险作业专项整治，聚焦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以及检修维修等环节，排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未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应急处置不科学性等风险隐患。（6）《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汛〔2024〕1号）第六条 统筹协调联动，强化支撑保障。要加强防汛值班值守，强化汛期信息报送，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信息共享，及时调度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根据信息报送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工作。（7）《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汛上汛工作的通知》（晋汛〔2024〕4号）第五条 落实报告制度，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信息报送的要求，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要落实好向上级防办报告制度，确保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及时报送。</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为深刻吸取晋山煤矿透水事故，促进全市应急物资分级分区分类精准储备，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实现一网统管和一网调度，需开发全市应急物资平台系统及开发手持终端，立足“全灾种、大应急”应急救援需要，必须将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层级的应急资源“织成”一张应急指挥“网”，通过建立统一应急资源数据库并及时更新。一旦发生事故灾害，各类数据信息将在平台汇总整合，为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实现应急资源的“一键调度”。我市各领域安全监管对象多，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各类事故灾害风险隐患点多、线长、面广，同时应急资源受使用、消耗、报废、调动等因素的影响，动态变化，仅仅依靠传统的人工查找应急资源方式事故灾害应对，效率低下，耗时耗力，解决问题滞后，满足不了新时代安全发展的要求，规范有限空间等特种作业流程，第一时间填报通知各类应急信息，管控安全风险，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根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严格按照《应急指挥信息化与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和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由物资装备和信息化科、冶金工贸科具体负责实施并验收。</p>			
项目实施计划	<p>预计于2026年4月底前完成设计，12月底前完成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体目标	按照建设全国先进应急救援指挥管理平台的总体标准，打造可以承接晋城市政务云业务融合、符合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目标的智能化、动态化、可视化、精准化平台于一体的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平台，精准应急救援信息上传下达，规范特种作业流程，有效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遏制有限空间等各类事故发生。			按照建设全国先进应急救援指挥管理平台的总体标准，打造可以承接晋城市政务云业务融合、符合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统筹规划目标的智能化、动态化、可视化、精准化平台于一体的晋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平台，精准应急救援信息上传下达，规范特种作业流程，有效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遏制有限空间等各类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数量	1套
		质量指标	系统软件开发验收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系统软件开发验收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系统软件开发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系统软件开发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成本	≤64.71万元	成本指标	系统升级改造成本	≤64.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42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概况		<p>为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利用专家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6年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项目共计需119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评估情况复核项目18.9万元；2026年计划对全市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评估情况进行复核，收集、整理、汇总复核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建议。费用主要包括：（1）专家费7.29万元。专家整治检查组聘请5名专家，其中省级专家2名，每个企业检查2天，回查1天，每家企业预计需1.458万元；（2）第三方陪检费用、编制报告费用、租车费用9.61万元；每家企业预计需1.922万元；（3）招标代理费2万元。二是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仪表自动化专项整治项目40.1万元；2026年计划对全市涉及一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化工工艺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仪表自动化专项整治，收集、整理、汇总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建议。费用包括：（1）专家费16.95万元。专家整治检查组聘请5名专家，其中省级专家2名，市级专家3名，10家大企业，每个企业检查1天，回查1天，10家企业预计需9.18万元，15家小企业每个企业检查和回查共1天，15家小企业预计支出7.77万元。共合计25家企业合计需要16.95万元。（2）编制报告费用；包括第三方陪检费用、编制报告费用、租车费用，共计21.15万元；（3）招标代理费2万元。三是晋城市冶金工贸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21万元；主要是委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每个企业配备1-2名省级专家、3-4名市级专家，计划对晋城市约16家冶金工贸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并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费用包括专家技术服务费、体检报告编制费用。2026年预算安排80万元，相关业务科室结合预算安排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局集体会议研究确定、组织实施。</p>						
立项依据		<p>（1）《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60号）中第19项要求：加大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重点地区帮扶行动，省应急厅要综合分析评估各地区治本攻坚工作推进情况，结合工贸行业事故总量、监管力量等因素，每年至少确定1个重点地区开展治本攻坚帮扶指导，组织对有限空间作业企业聚集的重点县开展帮扶指导，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大力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负责制。（2）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27号）、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4〕47号）。（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央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五）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对现有化工园区全面开展评估和达标认定。对新开发化工工艺进行安全性审查。2020年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对冶金工贸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对策措施及整改建议，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企业防范事故的能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2）充分利用专家力量助力安全生产工作，对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企业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及指导帮助危险化学品一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仪表自动化建设，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上水平，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晋城市冶金工贸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项目成立以市应急局三级调研员柳青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对体检企业发现的隐患问题，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下达执法文书，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评估情况复核项目及一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仪表自动化专项整治项目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聘请省市级方面的专家开展老旧装置评估情况复核及一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仪表自动化专项整治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预计于7月底前完成服务采购工作，12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老旧装置评估情况复核、一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仪表自动化专项整治及晋城市冶金工贸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老旧装置评估情况复核、一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仪表自动化专项整治及冶金工贸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企业防范事故的能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p>通过开展老旧装置评估情况复核、一重点一重大危化企业仪表自动化专项整治及冶金工贸重点企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企业防范事故的能力，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企业数量	5家	数量指标	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企业数量	5家
				涉及一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	25家			涉及一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冶金工贸重点企业数量	≤16家	质量指标	冶金工贸重点企业数量	≤16家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质量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时效指标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底前	时效指标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底前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成本	≤80万元	成本指标	危化、工贸行业安全专项整治服务成本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455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尾款及质保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9,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概况		2023年8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提出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为积极落实文件要求，提升系统内人员业务能力，我局于2023年提出建设晋城市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系统，2024年5月市数据局审核通过项目建设技术方案，2024年8月市财政批复项目建设预算，经公开招标，中标公司为中安华邦（北京）安全生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23万元，于2024年9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40%预付款49.20万元，2024年底完成平台基本系统软件（包括组织架构模块、培训资源模块、档案证书模块、权限管理模块、培训管理模块、通知公告模块、考试管理模块、在线培训模块等）的建设，2025年7月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10月决算审定金额为114.97万元，扣除2024年预付款49.2万元，尾款44.37万元因2025年财政支付流程调整未支付，质保金21.4万元按照合同要求需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2026年7月）后支付，该项目剩余65.77万元尚未支付。2026年预算资金安排22万元，用于支付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部分尾款及质保金。					
立项依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国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矿安〔2023〕118号）“要加强培训信息化建设，力争2024年底市县培训教室视频监控全覆盖，数据实时传输至矿山安全监察局”。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靠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增强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平台建设实施，在晋城市大数据局的大力支持下，教育培训科积极协助局装备信息化科，财务科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9月底前支付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部分尾款及质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建成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及支付相关尾款，实现对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具备考试、抽考、培训、发证和数字化档案生成能力，积极推动和促进应急管理 and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通过建成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及支付相关尾款，实现对培训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的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同时具备考试、抽考、培训、发证和数字化档案生成能力，积极推动和促进应急管理 and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设数量	1套	数量指标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设数量	1套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设合格率	100%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时效指标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部分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部分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设成本	≤114.97万元	成本指标	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建设成本	≤114.9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 70151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后调整为全省防汛演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2025年工作要点,由于省级演练变动,原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调整为全省防汛应急演练。2025年7月委托山西合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中标单位为山西锐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额为38.8万元,由其配合省级工作方案推进演练开展。全省防汛演练实际于2025年7月22日在晋城市泽州县组织开展“山西省2025年度防汛综合应急演练”,由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办,晋城市人民政府、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承办,泽州县协办,在晋城市泽州县丹河东刘庄段设1个主会场,在晋城市城区城市内涝点、泽州县任庄水库、东焦河水电站、山西泽州天泰锦辰煤业有限公司、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家掌石灰岩矿、高都镇黄三河村设6个分会场,省、市、县三级25支专业队伍共1000余人参演,模拟极端暴雨引发的多种叠加情景,设置群众转移安置、矿山撤人避险、山洪灾害防御、水域人员搜救、大坝除险加固等12个核心场景、23个科目,省应急厅派应急指挥车1辆、野战指挥车1辆及其他相关配套专业设备,全程为现场指挥部和前线救援分队提供高效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由山西锐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7-8月完成省级防汛综合应急演练筹备过程中的场地土建平整施工,面积11680平方米,修建蓄水池1座,粉刷厕所外墙涂料1230平方米,演练期间提供午餐4640份、晚餐288份、农夫山泉水160件、今麦郎水90件、绿豆汤5860份、西瓜1250斤、冰块6箱、淘宝箱6个,2025年12月完成场地后期恢复。2025年该项目已完成,尚未支付款项。2026年预算安排20万元,用于支付防汛演练筹备保障费用首付款。</p>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5〕1号)要求,省级依托晋城市开展洪涝灾害应急演练。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提升全省防汛应急抢险水平,切实提高突发洪涝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防汛抗旱科承办,根据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安排部署,委托第三方实施防汛综合演练保障服务。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支付防汛演练筹备保障费用首付款,12月底前对防汛综合演练保障服务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省防汛综合演练以及支付部分演练筹备保障费用,进一步配合省级工作方案顺利推进演练,提升我市防汛应急救援能力,提高指挥长及工作人员在决策指挥、应对、应急保障等方面的综合指挥调度和协调处置能力。			完成全省防汛综合演练以及支付部分演练筹备保障费用,进一步配合省级工作方案顺利推进演练,提升我市防汛应急救援能力,提高指挥长及工作人员在决策指挥、应对、应急保障等方面的综合指挥调度和协调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场地平整面积	11680平方米		场地平整面积	11680平方米
		数量指标	蓄水池修建数量	1座	数量指标	蓄水池修建数量	1座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粉刷厕所外墙涂料面积	1230平方米		粉刷厕所外墙涂料面积	123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防汛演练开展成功率	100%	质量指标	防汛演练开展成功率	100%
		时效指标	场地恢复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场地恢复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部分演练筹备保障费用首付款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部分演练筹备保障费用首付款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演练筹备保障服务资料验收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演练筹备保障服务资料验收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演练筹备保障服务成本	≤58.8万元	成本指标	演练筹备保障服务成本	≤5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防汛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防汛应急救援能力	提升
			保障防汛演练顺利开展	保障		保障防汛演练顺利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演练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演练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06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p>项目概况</p>	<p>立足区域应急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统筹推进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与应急演练组织实施工作。2026年预算资金50万元，主要包括：一是应急预案修订22万元，其中（1）编制修订《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包括前期开展的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等，并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审批发布等工作。（2）修订《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包括明确人员组成、岗位职责、装备配置、工作流程、部署时限等内容，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确保地质灾害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高效有序地开展灾害救援工作。（3）修订《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包括编制晋城市防汛抗旱风险评估报告和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组织征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对《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内容的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确保《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框架结构合理，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4）修订《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修订《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报告》、《晋城市非煤矿山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晋城市非煤矿山事故案例分析报告》。二是应急演练28万元，其中（1）2026年地震地质灾害及灾害救助综合应急演练预算23万元，该次演练项目通过前期调研选址、编制演练实施方案、编制演练脚本、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协调会明确各部门职责、通过组织相关部门及参演人员进行1次预演、组织相关部门及参演人员开展正式演练等过程进行，具体明细如下：前期调研预计1万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组织、策划等预计4万元；资料费需预计4万元（包括资料汇编1.05万元、举牌15块×160元=0.24万元、版面10块×1390元=1.39万元、桌签200套×9元=0.18万元、条幅15条×160元=0.24万元、秩序册300册×30元=0.9万元）；预演人员餐费、水费300人×2天×100元/天/人=6万元；演练所用的服装150人×80=1.2万元；场地布置（搭台、音响、拍摄后期制作等）需5.9万元；防疫物质300人×10元/天/人×3天=0.9万元；2.2026年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项目预算5万元，包括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组织实施等费用。</p>
<p>立项依据</p>	<p>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3号）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号）第六章第四十二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3.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汛〔2025〕1号）第四条：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市、县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预案，科学调整启动条件，强化预警响应联动，完善响应行动措施。4. 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2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编制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5. 《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第22条中指出，要制订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推动开展“双盲”演练。6. 《中国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章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地震应急演练。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 5号）中第7条第6点指出：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演练。</p>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设立必要性		<p>(1)《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市政发〔2007〕9号)自2007年发布之后,因上位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直未能及时修订发布,所以一直沿用至今。2024年国家修订发布了新的《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委、省政府也将于近期发布新的《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风险挑战、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6号)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要求,决定修订《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根据国家、山西省和晋城市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突发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修订《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预防和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地震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发展。(3)目前,防汛应急响应的启动与气象预警信息相结合,根据近年来的实际运行情况,需优化启动条件。为做好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修订《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4)根据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非煤矿山行业监管部门职能调整,需修订《晋城市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调整各部门分工职责、协同做好事故应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省级预案、市级生产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5)通过举办地震地质灾害及灾害救助综合应急演练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唤起社会各界对地质灾害工作的高度关注,普及推广全民地质灾害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全面提升救灾救助能力,强化救灾救助防范应对准备,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的损失,从而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6)通过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全市应急指挥能力以及相关部门的现场抢险、医疗救援、协同配合,完善我市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的实战能力,确保我市发生突发事件后,政府各职能部门能够快速反映、密切配合,有序地采取应急措施,有效控制事故发展,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应急预案修订由预案管理科、救灾减灾科、防汛抗旱科、冶金工贸科组织,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要求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应急演练分别由防汛抗旱和救灾减灾科和冶金工贸科具体负责,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预计于2026年8月底进行前期调研并选址,9月底前编制演练实施方案,10月底前编制演练脚本,11月底前组织各相关单位召开协调会明确各部门职责,并组织相关部门及参演人员进行预演,12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及参演人员开展正式演练; 预计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等工作,并形成《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报告》;12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和审批发布等工作。</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预防和应对工作,增强自然灾害知晓率和影响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地震、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全市预防和应对工作,增强自然灾害知晓率和影响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修订预案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2次
			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2次		修订预案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修订预案专家评审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考核情况	合格
			应急演练考核情况	合格		修订预案专家评审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预案修订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预案修订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等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晋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案例分析等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应急演练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应急演练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应急演练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成本	≤5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的实战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的实战能力	提高
		提升群众自然灾害预防能力	提升		提升群众自然灾害预防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6053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高压水带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近几年我市森林火灾风险因素不断累积，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可能性持续增加，严重影响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加之现储备的水带和水泵在2025年森林火灾救援中多有损耗，2026年计划采购森林消防高压水带500盘（1000元/盘），三通、水枪100个（400元/个），共计54万元，以满足工作需要。鉴于考虑到市场价格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本次采购资金预算控制在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二十一、加快装备转型升级。地方层面突出以水灭火、航空灭火、个人防护等装备建设，推广应用高科技防灭火装备。						
项目设立必要性	森林覆盖率高达40.3%，为全省最高（全省覆盖率23.57%），是全省森林防灭火压力最重的地市，其中阳城、陵川、沁水被国家列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泽州、高平被省列为重点防火县。近几年我市森林火灾风险因素不断累积，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可能性持续增加，严重影响了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加之现储备的水带和水泵在2025年森林火灾救援中多有损耗，为了安全、及时、高效处置森林火灾，需更新储备一批水带，以满足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分管局长负责，具体由物资与装备科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要求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邀请机关防火科、纪检、财务等人员全过程参与，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森林消防高压水带、三通、水枪采购并进行验收。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购置森林消防高压水带、三通、水枪，进一步提升全市森林火灾扑救能力，确保火灾及时、高效、安全救援。			完成购置森林消防高压水带、三通、水枪，进一步提升全市森林火灾扑救能力，确保火灾及时、高效、安全救援。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高压水带购置数量	500盘	数量指标	森林消防高压水带购置数量	500盘
			三通、水枪购置数量	100个		三通、水枪购置数量	100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效 指 标	时效指标	森林消防高压水带、三通及水枪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森林消防高压水带、三通及水枪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50万元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5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全市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0314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专题培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和应急管理局年度工作安排，2026年度安排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如下：（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项培训（16万元）：拟组织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煤层气开采企业）仪表工、防爆电气工200人为期2天专项培训。（2）全市应急预案业务知识专题培训（8万元）：拟组织开展全市应急预案管理人员100人为期2天的专题培训。（3）全市防汛抗旱专题培训（12万元）：拟对全市各级防汛责任人和防汛抗旱干部150人开展为期2天专题培训。（4）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员专题培训（8.8万元）：拟对全市110人的森林防灭火指挥员开展为期2天的专题培训；（5）全市灾害信息员及地震灾害“第一响应人”业务专题培训（16万元）：拟对县乡两级全部A/B角灾害信息员（地震灾害“第一响应人”）200人开展为期2天专题培训。（6）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专题培训（6.2万元）：拟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组326名专家进行为期1天专题培训；（7）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19.6万元）：拟针对市应急管理局70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为期7天行政执法专题培训。根据《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培训费每人每天不超过400元（含餐费、资料费等）进行测算，以上7项专题培训2026年共计需86.6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80万元，通过参训人数、培训内容等方式统筹安排预算，主要用于支付专题培训费。</p>		
立项依据	<p>（1）晋城市应急管理年度工作安排；（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3）《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晋汛〔2024〕1号）；（4）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0号）；（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577号令）、《应急救援“第一响应人”能力建设指南》《山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响应人”培训的通知》（晋抗震指办发〔2024〕7号）；（6）《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3号）；（7）《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复训大纲（试行）〉的通知》（应急〔2021〕85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适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素质，为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由应急管理局分管教育培训工作的崖天方政治部主任负责，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承办，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规范和程序以及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落实，由中标单位（委托单位）组织实施，教育训练科监督。</p>		
项目实施计划	<p>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或院校具体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工作计划于2026年11月底前完成。</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体目标	完成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工作，不断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强化应急管理，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安全生产。				完成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工作，不断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强化应急管理，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安全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1156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1156人
			专题培训数量	7项		专题培训数量	7项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成本	≤80万元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成本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业务服务费、设备维护等通信保障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保障各类系统网络畅通，全面提升晋城市应急管理智能化决策和业务协同水平，2026年应急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业务服务费、设备维护等通信保障项目预算资金13万元，主要包括：</p> <p>(1)近年来，汛期极端天气多发，防汛形势严峻，为保障应急信息通信，特申请8台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服务费1.2万元，每台440元/年，三年服务费到期一次性支付；(2)应急卫星电话通信设备话费、流量费3.8万元，常态化提供30部卫星电话通信服务，保障“断网、断电、断路”极端情况下的偏远乡镇应急通信；(3)局网络电脑等设备运维费8万，由山西新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对终端设备日常正常工作、系统安装、应用软件安装、上网故障问题等、网络系统维护、应用系统维护等进行每月4次定期例行巡检和预防性维护，保障省到市视频会议工作、保障局互联网和政务外网正常工作、保障局机关网络设备和电脑终端正常工作。</p>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0号)中提出“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低时延、大带宽空地一体化的应急指挥专网、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2.《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应急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业务服务费用续费的通知》(晋应急函〔2023〕176号),为充分发挥对讲机在防灾减灾及抢险救援过程中通信调度作用,请各市、县应急局对已配发的对讲机终端进行充值,以避免停止服务带来的影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灾害事故,畅通基层应急通信“最后一公里”,确保极端条件下的应急通信效能,加强应急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和险情,能够迅速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正常工作网络通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物资装备和信息化科负责应急通信设备服务,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网络、电脑等设备运维,签订相关服务合同,财务科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与山西新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局机关电脑等设备运维服务合同;8月底前签订卫星电话通信服务合同及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服务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应急卫星电话设备及局机关电脑等设备运维服务,进一步保障各类系统网络畅通,全面提升晋城市应急管理智能化决策和业务协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卫星电话数量	≥30部	数量指标	应急卫星电话数量	≥30部	
			抢险通信对讲机数量	8台		抢险通信对讲机数量	8台	
			局网络电脑等设备每月例行巡检次数	4次		局网络电脑等设备每月例行巡检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质量指标	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卫星电话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卫星电话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卫星电话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卫星电话通信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局机关电脑等设备运维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局机关电脑等设备运维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抢险通信对讲机终端云平台服务费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设备运维服务成本	≤13万元	成本指标	设备运维服务成本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各类系统网络畅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各类系统网络畅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15020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安排,2026年拟组织市级(处级)应急管理干部100人分两批到省外开展为期7天的专题培训,根据《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培训费每人每天550元(含住宿费、餐费、场地费、资料费),培训费共计需100*7*550=38.5万元;每期师资费需6万元,两期师资费共计需12万元,具体培训内容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安排,2026年预算资金50.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十一条干部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和义务”“第十二条干部教育培训的对象是全体干部,重点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和优秀年轻干部”“第十二条干部教育培训机构主要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部门行业培训机构、国有企业培训机构、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适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干部能力素质,为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教育培训工作的崖天方政治部主任负责,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具体承办,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规定和程序以及政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落实,由中标单位(委托单位)组织实施,教育训练科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组织部工作安排,预计于2026年11月底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或院校具体组织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不断适应新时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强化应急管理,更好地促进和保障安全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期培训天数	7天	数量指标	每期培训天数	7天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人数	100人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人数	100人
			培训期数	2期		培训期数	2期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覆盖率	100%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成本	≤50.5万元		市级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成本	≤50.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和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和能力	提升	提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52902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暖气片更新和设备更新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9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保障给住楼各单位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温馨的办公环境，对安泰大厦设施设备、办公楼暖气系统进行修缮更新，主要包括：（1）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安泰大厦建成于2004年，大楼雨水排水管路系统锈蚀老化严重、多处管路出现堵塞和破损、卫生间小便池主排污管道不畅等问题已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急需对大楼雨水管和小便主排污管进行修缮。2024年6月委托山西合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河南裕邦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为27.95万元，实际于7月11日开工，8月26日完工，建设内容包括：对安泰大厦雨水管和排污管168米进行修缮，以及对18、17、16、15、14、3楼、室外地埋敷设的雨水管道和楼层卫生间小便主排污管修缮、施工涉及附属物的拆除和恢复、混凝土路面36米破碎恢复等，吊顶上管道拆除150米，吊项损坏恢复260平方米，垃圾清运50立方米，9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和资料验收，并由山西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27.77万元，分别于2025年7月、10月累计支付工程款26.38万元，剩余质保金1.39万元尚未支付。按照合同约定，2025年9月已达到工程质保期满，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质保金。（2）办公楼暖气片更新：办公楼暖气系统安装于2013年12月，至今已运行10年余，原采暖系统暖气片采用的是钢制材料，经过十年多的运行，办公区暖气片普遍存在锈蚀问题，且情况比较严重，急需对暖气片进行更新。经报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对安泰大厦暖气片更新，主要包括驻楼内财政拨款单位使用房暖气片更新。2025年6月在山西招投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7月确定中标公司为晋城建工一建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27.056万元，7月2日开始修缮工作，8月12日完成拆除并更换暖气片190组，更换温度调节阀数390个，更换PPR管300米，并对更新的暖气片及原管道进行打压实验，符合供暖使用要求。9月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和资料验收，并由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决算评审，审定金额为26.87万元，2025年7月支付合同60%预付款16.23万元，扣除5%质保金1.34万元，加上未支付的预算、决算评审费用0.4万元，剩余款项9.7万元未支付，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工程款、评审费等。2026年预算资金11.0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4、2025年已完成项目应支未支质保金、工程款、评审费等。</p>					
立项依据	<p>根据GB50273-2017《建筑给水排水与供暖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钢制暖气片使用寿命一般为5-20年，铜铝复合暖气片设计使用寿命可以达到30年以上。《国家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2014〕2674号）。</p>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设立必要性		(1) 安泰大厦建成于2004年，大楼雨水排水管路系统锈蚀老化严重，多处管路出现堵塞和破损问题，下雨时各楼顶积水严重，破损管路雨水往地下室倒灌。卫生间小便主排污管已使用18年余，管内尿垢已堵塞90%的截面积，小便池主排污管道不畅，经常造成污水漫地。以上问题已严重影响正常办公，急需对大楼雨水管和小便主排污管进行修缮。(2) 办公楼暖气系统安装于2013年12月，至今已运行10年余，原采暖系统暖气片采用的是钢制材料，经过十年多的运行，暖气片内部的防腐层早已脱落失效，办公室大量暖气片腔内出现锈蚀沙眼，一到冬季供暖期就频繁发生爆片漏水事故，造成办公室设施设备泡水损坏，存在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机关正常办公。同时办公区暖气片普遍存在锈蚀问题，且情况比较严重，急需将办公楼暖气片更新为铜铝复合材质的暖气片，以确保办公楼供暖期采暖片能长期安全可靠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局综合办公室牵头、后勤管理中心配合推进，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采购验收，提供相关资料后，财务科按照局机关财务制度及施工合同规定付款周期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 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工程实际于2024年7月11日开工，8月26日完工，9月验收合格，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质保金。(2) 办公楼暖气片更新和设备更新实际于2025年7月2日开工，8月12日完工，9月验收合格，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剩余工程款、评审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办公楼暖气片和设备安装工作及支付剩余款项，进一步改善楼内办公环境，保障办公楼供暖期采暖片长期安全可靠运行，给各单位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温馨的工作环境。			完成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办公楼暖气片和设备安装工作及支付剩余款项，进一步改善楼内办公环境，保障办公楼供暖期采暖片长期安全可靠运行，给各单位人员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温馨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吊顶损坏恢复面积	260平方米	吊顶损坏恢复面积	260平方米	
					垃圾清理外运数量	50立方	垃圾清理外运数量	50立方	
					使用PPR管长度	300米	卫生间塑料管安装长度	168米	
					更换温度调节阀数量	390个	拆除及更换暖气片数量	190组	
					拆除及更换暖气片数量	190组	更换温度调节阀数量	390个	
		卫生间塑料管安装长度			168米	使用PPR管长度	300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暖气片更换验收合格率	100%	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暖气片更换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剩余款项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暖气片更新完成时间	2025年8月12日		
				暖气片更新完成时间	2025年8月12日	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8月26日		
				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工程完成时间	2024年8月26日	剩余款项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楼暖气片更新成本	≤26.87万元	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成本	≤27.77万元				
		安泰大厦设施设备修缮更新成本	≤27.77万元	办公楼暖气片更新成本	≤26.8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楼内办公环境	改善	保障办公楼供暖期采暖片长期安全可靠运行	保障			
			保障办公楼供暖期采暖片长期安全可靠运行	保障		改善楼内办公环境	改善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09210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晋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树立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2026年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项目预算资金11.2万元,主要是为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机关工作人员20人及应急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8人,共计38人配备执法制服,其中服装类为每套2153.51元/人,鞋类340元/人,帽类标志类243.06元/人,男(女)装全套为2936.57元,共需11.16万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21]53号)。2.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3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晋城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着装,树立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政策法规科负责购买验收,采购商为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21]53号)文件制定范围内供货商;财务科按合同要求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等八厅局《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21]53号)文件制定范围内确定供货商,预计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对执法制服的采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进一步规范晋城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着装,树立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完成晋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工作,进一步规范晋城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着装,树立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数量	38套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数量	38套
			配备种类	3类		配备种类	3类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验收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验收情况	合格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执法制服采购成本	≤11.2万元		执法制服采购成本	≤11.2万元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 73844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人社局相关规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 要由原单位向人社部门申请遗属补助, 由原单位按照规定支付。2026年我单位共有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领取人员4人,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领取人员3人, 因年度政策导向、财政预算安排等存在差异, 每年补助标准需有人社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2025年人事主管部门审批的遗属生活补助标准(分别为524元/人/月、597元/人/月、632元/人/月、1349元/人/月)、冬季取暖补贴标准(分别为3360元/人/年、3920元/人/年、4480元/人/年)以及补助人员不同的职务职称等进行测算, 2026年遗属补助项目预算5.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事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的通知(晋人工字〔2002〕10号)提出, 对符合要求的遗属进行补助资金发放。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稳妥的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 减轻其生活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人事科负责整理资料, 到人社主管部门审批, 财务科按审批的遗属补助标准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待人社主管部门审批后, 预计于2026年12月底前按标准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及冬季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规定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冬季取暖费, 进一步减轻其生活压力,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按照规定发放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及冬季取暖费, 进一步减轻其生活压力,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人员	3人	数量指标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员	4人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人员	4人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人员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标准2	392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标准2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524至1349元/人/月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标准1		3360元/人/年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指标		经济目标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标准1	3360元/人/年	经济目标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标准3	4480元/人/年
			遗属冬季取暖补助发放标准3	4480元/人/年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	524至1349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516402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气象预警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抗旱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汛期各项气象服务,我局与晋城市风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气象信息服务合同,服务金额为5万元,由其通过手机短信、微信、邮箱等电子方式提供晋城地区天气预报、预警、雨情信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提供气象预警信息、重要天气气象信息、短临预报、每日天气预报、每周天气预报等信息,2026年预算资金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年度气象信息服务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晋汛〔2025〕1号)第七条 加强监测预警与联合值班准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设施检修维护,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汛期极端天气多发,防汛形势严峻,因此,需要强化监测预警工作,完善气象信息服务,为汛期领导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防汛抗旱科承办,财务科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服务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与晋城市风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气象信息服务合同,由其全年提供气象预警服务,每天利用手机短信方式提供24、48小时天气预报,每周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一周天气预报,每月提供气候趋势预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常态化提供气象预警信息推送,确保雨情及时报送,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常态化提供气象预警信息推送,确保雨情及时报送,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信息服务种类	1种	数量指标	信息服务种类	1种
		质量指标	服务考核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服务考核情况	合格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气候趋势预报信息提供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一周天气预报信息提供时间	每周
			24、48小时天气预报信息提供时间	每天		24、48小时天气预报信息提供时间	每天
			气象信息报送时间	全年		气候趋势预报信息提供时间	每月
			一周天气预报信息提供时间	每周		气象信息报送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气象预警服务成本	≤5万元	成本指标	气象预警服务成本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 023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煤矿“体检式”精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夯实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300号）安排，2026年由市应急管理局派出7个检查组对43座煤矿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中市级监管22座、抽查县级21座，2026年煤矿“体检式”精查工作经费需37.84万元（请假人员和天数无法测算费用），主要包括：（1）检查人员伙食补助：每矿检查人员7名（含司机），原则上每矿3-5天，按平均煤矿4天预计，按每人每天100元的标准，伙食补助需：43矿×4天/矿×7人×100元/天/人=12.04万元；（2）专家相关费用：每矿专家人员5名，原则上每矿3-5天，按平均煤矿4天预计，按专家劳务服务费每人每天300元测算为：43矿×4天/矿×5名×300元/天=25.8万元。2026年预算资金37万元，主要用于检查人员伙食补助、专家劳务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夯实矿山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效能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300号）提出：各市应急局全面负责本市矿山“体检”工作，采取直接实施、分级开展等形式，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选聘高水平专家，扎实有序推进“体检”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员工安全素质，提高监管效能，从根本上发现并消除煤矿系统性安全生产隐患，有效防范各类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俊强担任“体检式”精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领导和指导“体检式”精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应急局局煤矿综合科，定期汇总煤矿“体检式”精查工作进展。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时间服从质量”要求，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对43座煤矿开展“体检式”精查工作，其中市级监管22座、县级抽查21座。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煤矿进行“体检式”精查，发现问题隐患并督促煤矿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升煤矿安全管理能力。				通过对煤矿进行“体检式”精查，发现问题隐患并督促煤矿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夯实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升煤矿安全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检查组数量	7组	数量指标	“体检”检查组数量	7组
			每矿派出专家数量	5人		每矿派出专家数量	5人
			煤矿检查个数	43座		煤矿检查个数	43座
		质量指标	“体检式”精查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式”精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式”精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体检式”精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煤矿“体检式”精查成本	≤37万元	成本指标	煤矿“体检式”精查成本	≤3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有效防范	社会效益	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有效防范
			提升煤矿安全管理能力	提升		提升煤矿安全管理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矿工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煤矿工人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7163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避难场所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概况		应急避难场所是自然灾害防治工程中，应对大灾巨灾能力的必要措施。为保障晋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2026年应急避难场所维护费用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9个公园（泽州公园、花园水系公园、白马寺植物园等）、19所学校（晋城一中、二中、三中、实验中学等）出现破损、褪色的标志牌进行更新、维护，更新数量需根据公园、学校实际上报情况确定，维护数量不少于20块。					
立项依据		一、根据《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国家标准（GB/T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44013-2024）、应急管理部公布了《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物资配置》行业标准要求，要进一步夯实我国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技术基础，加强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管理，逐步更换应急避难场所内标志，定期对设施设备和物资及制度机制等进行管理和维护；二、《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六、保障措施，（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统筹研究部署和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共同抓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十八）加强投入保障，地方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经费。三、山西省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38号）三、保障措施，（一）强化组织分工。应急避难场所是重要民生工程之一，各级要高度重视，切实把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共同抓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持续巩固完善现有登记管理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保障我市避难场所人均面积达到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的指标要求，体现了国家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重视，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具体由救灾减灾科组织，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专人负责制度，推进项目管理，落实科室管理责任，防范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9月底前完成统计标志牌更新维护情况及前期招投标工作，12月底前完成标识牌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的更新维护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提升应急避险的效率和安全性。			完成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的更新维护工作，进一步增强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提升应急避险的效率和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维护数量	≥20块	数量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维护数量	≥20块
		质量指标	标识牌制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标识牌制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制作更新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制作更新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前期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9月底前
	成本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更新维护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更新维护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公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 71614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租赁费及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提升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规范化水平,我局对原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管理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与优化调整,由我局直接租赁库房,并委托第三方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的管理与维护,汛期市区防汛抢险工作任务。为管理维护好晋城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2026年共计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租赁费、评估费及管理费70万元,其中(1)仓库租赁面积1991.59平方米,根据以往年度租赁费进行测算,2026年仓库租赁费需50万元;(2)由晋城市蓝盾救援队定期对120种防汛抗旱物资进行维护,主要包括车辆维护保养、电源设备定期充放电、仓库日常管理等等,根据以往年度管理费进行测算,2026年仓库管理费需20万元。2026年预算安排60万元,用于支付部分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租赁费、评估费及管理费等。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以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防汛抢险所需的主要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2)参照《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申请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管理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汛抗旱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汛抗旱物资和抢险队伍在防汛抗旱工作和抢险救灾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是防汛抗旱工作的基础和保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物资装备和信息化科将积极配合防汛抗旱和救灾减灾科大力推进,根据《晋城市防汛物资委托管理协议》,第三方负责管理、维护防汛抗旱物资及仓库,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不定期检查防汛抗旱物资的管理、维护情况和队伍培训、训练、演练、值班及抢险情况,汛后由市应急管理局考核防汛抗旱物资管理情况,确保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良好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与晋城市蓝盾救援队签订2026年委托管理协议,由其常态化进行仓库管理,管理期为2026年6月-2027年6月,每月定期防汛抗旱物资进行维护。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26年仓库租赁与防汛抗旱物资的管理维护,保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良好运行,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完好,推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2026年仓库租赁与防汛抗旱物资的管理维护,保障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良好运行,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完好,推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仓库租赁面积	≥1991.59平方米		仓库租赁面积	≥1991.59平方米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防汛抗旱物资种类	≥120种	数量指标	管理防汛抗旱物资种类	≥120种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管理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维护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维护时间	每月
			仓库管理委托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仓库管理委托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管理时间	全年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管理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租赁及管理成本	≤60万元	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租赁及管理成本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防汛抗旱物资完好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防汛抗旱物资完好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60811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概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9号）精神，2026年市应急管理局计划对22座市级监管煤矿按照“两人一矿”派出44名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行专职监管，费用主要包括：（1）伙食及差旅费补助：按44名监管专员监管22座煤矿，分为7组，其中有等组6人共计6组各监管3矿、另外1组8人监管4矿，每周对监管的每座煤矿现场巡回检查1次，其中有6组每组每次7人（含司机1人）、另1组每次1天每次9人（含司机1人），每次按1天计算，按照每人每次100元进行伙食补助，伙食补助需6组×7人×3矿/周×52周×100元/人次+1组×9人×4矿/周×52周×100元/人次=84.24万元；（2）意外伤害保险：根据省厅《关于购买特岗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晋应急函〔2021〕122号）文件精神，意外伤害保险为458元/人/年，计划为44名专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需44人×458元/人=2.02万元，共计需86.26万元（请假人员和天数无法测算费用），2026年预算安排7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9号）提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为监管专员主管部门，对煤矿企业按两人一矿配备监管专员，现场监管应监督被监管企业各项政策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每周不少于1次。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落细安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应急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分管领导为三级调研员申红卫，由煤矿综合科承办，按照《晋城市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办法（试行）》（晋市安委办发〔2024〕51号）等规定，对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进行调整、轮换、监督、考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实行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专职监管，每周深入监管煤矿不少于1次，重点时期进行专项驻矿盯守，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及时进行报销。预计于2026年12月底前为44名专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22座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行专职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完成对22座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行专职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安全监管责任，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数量	44名	数量指标	派出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数量	44名
			专员监管煤矿企业数量	22座		专员监管煤矿企业数量	22座
			每周深入所监管煤矿次数	≥1次		每周深入所监管煤矿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监管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质量指标	监管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时效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购买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购买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深入监管煤矿时间	每周		深入监管煤矿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成本	≤75万元	成本指标	市级监管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职成本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减少煤矿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煤矿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	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有效防范	社会效益	有效防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有效防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煤矿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煤矿企业满意度	≥9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81 63653
------	--	------	--	-------	--	-------	--------------------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东中西部救援基地日常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解决我市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经市政府批准成立救援基地,按照“企办政助”模式,由企业负责具体组建和日常管理,市级财政对日常工作经费给予一定补助,2026年预算资金45万元,其中东部救援基地依托晋城市鸿生化工有限公司、中部救援基地依托晋城市汇盛物流有限公司、西部救援基地依托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排费用主要用于各基地购买和更新设备、车辆运行费用、应急队伍培训费和装备维修费、应急队伍工资补助等,具体补助资金需根据三个基地实际救援情况进行分配。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晋城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8〕7号)》、《国务院、省政府对晋城市安全目标考核的要求》、《关于组建晋城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的实施方案》晋市办〔(2018)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解决我市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科承办,所依托的三家企业负责救援基地的日常管理,要合理调配好救援基地人员的日常业务学习、训练和队员从事企业有关岗位工作的关系;同时应急救援基地要制定和完善应急救援的值班备勤、通讯联络、业务学习、培训演练、装备管理等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确保一个救援小队24小时值班待命,严格执行并快速响应市局的应急处置命令;市应急局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人员素质、物资装备、应急演练、考察学习等方面的定期检查和领导。						
项目实施计划	东中西部救援基地汇总各自购买和更新设备、车辆运行费用、应急队伍培训费和装备维修费等明细,事故调查科根据三个基地实际救援情况将补助资金进行分配,财务科根据《财务支付审批办法》预计于2026年11月底前拨付东中西部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东中西部救援基地工作经费给予一定补助,进一步保障东中西部救援基地日常管理,解决我市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通过对东中西部救援基地工作经费给予一定补助,进一步保障东中西部救援基地日常管理,解决我市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有效提升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基地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应急救援基地数量	3个
			3支队伍应急救援人数	≥45人			3支队伍应急救援人数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援培训覆盖率	100%
			应急救援人员工资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应急救援人员工资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下发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下发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救援基地补助成本	≤45万元	成本指标	救援基地补助成本	≤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救援基地日常管理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救援基地日常管理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援基地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援基地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20915495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数据安全问题整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由山西新太阳科技有限公司承建, 2017年12月投入使用, 主要是对我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信息进行管理和应用。2024年7月, 市委网信办和市数据局联合对该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开展检查评估, 共提出27条整改意见。2024年9月底委托山西新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完成21条问题整改工作。2025年9月16日与山西新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合同金额为15万元, 由其进行审查、评估、测试、测评等, 11月6日全部完成剩余6条问题整改, 11月20日向市委网信办和市数据局上报整改情况。2025年项目已完成, 费用因财政支付流程调整未完成支付, 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5万元, 用于支付部分统数据安全问题整改费用。			
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 《关于对2024年网络数据安全检查评估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当今应急管理数字化时代, 数据安全保障变得尤为重要。一旦这些信息泄露或者破坏, 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急需修复漏洞, 确保数据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应急管理调度指挥中心牵头, 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查、评估、测试、测评, 同时物资装备和信息化科积极配合。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支付部分统数据安全问题整改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数据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进一步保证系统数据安全。		通过对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数据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进一步保证系统数据安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整改条数	6条		数量指标	问题整改条数	6条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整改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整改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问题整改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			问题整改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
		成本指标	问题整改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问题整改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数据安全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数据安全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9 15:1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物资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2025年我市森林草原火灾形势严峻的实际情况，一线救援人员防护装备缺口突出，2025年需购置部分应急物资装备，以满足防火工作、应急管理执法工作需要。2025年采用询价比采购方式，10月确定供应商为山西恒达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1月我局与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18.72万元，主要采购内容包括14台执法记录仪以及60套迷彩救援防护服、大衣、防护鞋，12月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2025年12月项目已完成，采购款18.72万元尚未支付。2026年预算安排5万元，用于支付部分采购款。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3.《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4〕26号），7.应急响应7.1物资保障：市、县森防指要根据各自的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2）经多起森林火灾救援过程，暴露出我市在同时应对多起较大森林火灾时存在应急装备不足的问题，急需配备应急物资，保障后期火灾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完成救援工作。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物资装备和信息化科负责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验收，财务科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采购合同要求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2月已采购完成，预计于2026年8月底前支付部分采购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采购应急物资装备以及相关采购款支付，进一步保障后期火灾发生时可及时有效的完成救援工作，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防火抢险能力，提升救援效能。			完成采购应急物资装备以及相关采购款支付，进一步保障后期火灾发生时可及时有效的完成救援工作，提高我市应急救援防火抢险能力，提升救援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采购数量	14台	数量指标	执法记录仪采购数量	14台
			迷彩救援防护服、大衣、防护鞋采购数量	60套		迷彩救援防护服、大衣、防护鞋采购数量	60套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应急物资装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采购款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采购款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8.72万元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8.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救援防火抢险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救援防火抢险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130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概况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对举报安全生产隐患、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依据举报情形，对单次奖励300元起最高不超过30万元，参照2025年举报奖励情况，结合目前趋势，预计2026年举报奖励共计8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晋市安委办发〔2020〕36号）、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在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在全市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实行常态化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公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接报中心承办，通过建立健全举报交办转办工作机制，推进项目管理，落实中心管理责任，并严格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核查及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举报情况，对举报进行核实后，按照奖励标准及时对举报人发放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及时发现和整治安全生产隐患，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举报奖励人数	≥40人	数量指标	安全举报奖励人数	≥40人
		质量指标	举报核查情况	属实	质量指标	举报核查情况	属实
		时效指标	举报奖励发放时间	核查属实后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举报奖励发放时间	核查属实后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一般隐患奖补标准	其他行业奖补标准为每条300至500元，煤矿行业奖补标准为每条2000至5000元		成本指标	一般隐患奖补标准
	重大隐患奖补标准		≤30万元		重大隐患奖补标准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减少	社会效益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减少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举报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6572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其他项目应支未支款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紧扣应急管理核心职能,保障项目剩余尾款工作完成,2025年其他项目应支未支款项共计463.45万元,主要包括:(1)2025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业务专题培训项目尾款20.88万元(合同金额为69.6万元,2025年7月已预付48.72万元);(2)重大危险源企业、化工园区专家指导服务暨“体检式”精查项目尾款25.5万元(合同金额为85万元,截止2025年12月实际完成23家重大危险源企业体检式精查,已预付59.5万元);(3)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片制作等项目尾款37.46万元:包括2025年警示教育片制作8.1万元、电梯广告宣传费4.32万元、公园安全专栏版面更新年费1.86万元、安全生产月宣传海报制作费0.8万元、森林防火宣传用品订制费0.9万元、防灾减灾宣传费用16.5万元、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尾款2万元、应急大讲堂尾款1万元、工作汇报片尾款1.98万元;(4)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尾款31.98万元:其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合同金额9.9万元,已预付7.92万元,剩余20%尾款1.98万元未支付;煤矿瓦斯事故应急演练与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演练费用30万元;(5)网络链路租赁及设备维护等通信保障费用17.54万元;2025年9月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与省厅信息系统对接主、辅链路及云视讯链路采购,合同金额为17.54万元;(6)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仓库管理费61万元:包括仓库租赁费、管理费、评估费等;(7)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专题培训费用34.93万元;2025年4月组织培训,参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市委组织部备案)、工作人员的培训费(含餐费、住宿费、师资费)由我局承担,实际发生费用为34.93万元,其中重庆大学培训费23.90万元,酒店住宿费11.03万元;(8)晋城市东中西部救援基地日常保障补助经费60万元:对三个基地的保障经费平均分配,每家基地分配20万元;(9)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比武技术比武费用19.5万元;2025年9月完成比武;(10)应急避难场所维护及晋城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尾款11.52万元;(11)专项业务经费36.25万元;(12)晋城市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平台尾款及质保金44.37万元;(13)全省防汛演练筹备保障费用尾款38.8万元;(14)晋城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数据安全问题整改费用10万元;(15)应急物资装备购置费用13.72万元。以上项目2025年已完成,因2025年财政支付流程调整未完成支付,2026年预算资金安排117.3万元,结合实际,依据项目紧缓程度按照流程经局集体会议研究统筹安排。</p>						
立项依据	<p>1.《中央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2.《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晋市安委发〔2024〕6号);3.《山西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晋应急发〔2024〕59号);4.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4〕42号);5.《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0号);6.《晋城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8〕7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规范应支未支项目管理,优化财政资金统筹配置,确保相关服务单位、供应商款项及时兑付,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验收、服务结算等)顺利落地。</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由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整理支付单据报送至财务科,财务科按照财务审批流程及合同要求进行支付。</p>						
项目实施计划	<p>结合实际,依据项目紧缓程度按照流程经局集体会议研究统筹安排,预计于2026年8月底前完成2025年部分项目应支未支款项支付。</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支付2025年部分项目应支未支尾款,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落地,确保应急管理相关服务持续供给,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支付2025年部分项目应支未支尾款,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落地,确保应急管理相关服务持续供给,进一步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支付完成个数	≥2个	数量指标	尾款项目支付完成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尾款足额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尾款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部分项目应支未支款项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部分项目应支未支款项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成本指标	应支未支尾款预算控制成本	≤117.3万元	成本指标	应支未支尾款预算控制成本	≤117.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落地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收尾工作顺利落地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09172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具体由各县区承办，费用由市、县财政按照安全监管隶属关系承担。截止2025年12月底，沁水县、高平市、泽州县及阳城县共同完成对市级监管21座煤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情况进行逐矿评估，泽州县、沁水县完成市管矿重点区域普查工作，其中：（1）2025年6月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山西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对市级监管的6座煤矿（成庄矿、寺河矿二号井、天地王坡、太阳、莒山、车寨）进行逐矿评估，每矿5万元，逐矿评估费用30万元；泽州县内市管矿重点区域普查费用按照40%计算市级承担10万元，共计40万元；（2）2025年5月，高平市应急管理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由山西辰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市级监管的5座煤矿（长平、伯方、望云、唐安、东峰）进行逐矿评估，每矿3万元，逐矿评估费用15万元；（3）2025年6月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委托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研究院对市级监管的2座煤矿（亚美大宁能源、沁秀龙湾能源）进行逐矿评估，每矿3.8万元，逐矿评估费用7.6万元；（4）2025年6月9日，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委托山西中和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确定由山西省煤炭地质水文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对市级监管的8座煤矿（里必、平山、寺河东、寺河西、东大、郑庄、岳城、玉溪）进行逐矿评估，每矿5万元，逐矿评估费用40万元；沁水县内市管矿重点区域普查费用按照40%计算市级承担10.8万元，共计50.8万元。2025年12月已向市财政提交支付申请，因财政支付流程调整未完成支付。2026年预算资金113.4万元，其中泽州县40万元（逐矿评估费用30万元、市管矿重点区域普查费用10万元）、高平市15万元（逐矿评估费用）、阳城县7.6万元（逐矿评估费用）、沁水县50.8万元（逐矿评估费用40万元、市管矿重点区域普查费用10.8万元）。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预算批复之后由市财政直接划转拨付至各县区。</p>				
立项依据	<p>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第一条“各地要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属地责任，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细化落实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无证开采、隐蔽工作面作业、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等行为。</p>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实现灾害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安全技术科牵头，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具体由各县区承办并将实际完成情况上报至局机关，局机关将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报送至市财政，由其直接将资金划转拨付至各县区。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预算批复之后由市财政直接划转拨付至各县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进一步减少煤矿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升煤矿灾害防治水平。		通过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进一步减少煤矿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提升煤矿灾害防治水平。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逐矿评估涉及县区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逐矿评估数量	21个	
		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重点普查涉及县区数量	2个		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重点普查涉及县区数量	2个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逐矿评估数量	21个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逐矿评估涉及县区数量	4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评估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评估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市级监管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普查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普查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总成本	≤113.4万元	成本指标	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总成本	≤11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煤矿灾害防治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煤矿灾害防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煤矿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监管煤矿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8171418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p>项目概况</p>	<p>为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营造“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筑牢安全防线，2026年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项目预算资金95万元，主要包括： (1)《安全晋城》电视栏目34万元：全年拍摄24期节目，晋城电视台6月份安全生产月期间新闻频道制作播出公益广告，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宣传报道。每期1.5万元（包括新闻素材拍摄、剪辑、撰稿；电视栏目前期素材拍摄、邀请专家、撰稿、剪辑、工作人员费用等），共计15000*24=36万元，2026年支付70%费用需25万元，另外支付2025年合同欠25%尾款9万元； (2)太行日报及太行日报微信公众账号10万元：全年开设专版（专栏折算整版）不少于4个，每版约3万元，定期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重要活动、曝光非法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普及安全常识等内容； (3)微信公众号运营费用9万元：《安全晋城》微信平台全年更新内容不少于1000条，做好平台维护和宣传推广工作； (4)公园广场版面宣传2万元：对设在市区公园广场的18块固定版面更新内容72块次，并做好维修维护； (5)短信费用3万元：全年发送安全提示短信60万条。一是在春节等重要时段及雨季等恶劣天气，向广大市民群众发送短信安全提示；二是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发送过短短信，提示注意森林防火； (6)工作汇报片8.5万元：制作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工作汇报片，费用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拍摄、录音、动画制作等； (7)“安全生产月”等专题宣传费用6.5万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组织开展8月份哲学社会科学社会主义宣传周、政府开放周（应急专场）、“4.15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费用主要用于购买宣传资料、活动场地布置等； (8)安全宣传“五进”和“应急大讲堂”活动12万元：组织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以点带面，广泛开展安全知识科普，并邀请专家、讲师，围绕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任务，适时开展安全宣讲，费用主要用于活动场地布置、专家费用、购买宣传资料等； (9)防灾减灾救灾专项宣传费用10万元：四个宣传活动分别是2026年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2026年7月28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2026年10月13日国际减灾日、2026年防震减灾救灾社区宣传，费用主要包括购买宣传材料、制作宣传版面等。</p>
<p>立项依据</p>	<p>(1)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2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3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4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5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6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7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8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1)《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2)《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3)《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4)《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5)《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6)《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7)《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8)《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99)《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 (100)《晋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安发〔2024〕2号）；</p>
<p>项目设立必要性</p>	<p>对全市人民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知识及相关政策等宣传，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安全生产宣传既要贯彻到各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也要覆盖广大人民群众，时刻提醒广大市民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通过各个信息平台让大家知安全，懂安全，在自然灾害来临时可以及时的躲避到安全的地方，及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p>	<p>安全生产宣传由新闻宣传科组织，防灾减灾专题宣传由防灾减灾科组织实施，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专人负责制度，按照国家、省、市重点工作任务及宣传方案规定，推进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科室管理责任，防范项目管理和实施风险。</p>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p>(1)《安全晋城》电视栏目自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共拍摄24期节目。(2)《安全晋城》微信平台全年更新内容不少于1000条，平均每日在3条以上；(3)太行日报及“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全年开设专版(专栏折算)不少于4个；(4)市区公园广场的18块固定版面全年更新4期，共72块次。(5)全年发送安全提示短信60万条。一是在春节等重要时段及雨季等恶劣天气，向广大人民群众发送短信安全提示；二是在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发送过墙短信，提示注意森林防火。(6)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制作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汇报片一个。(7)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国家法定宣传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通过对全市人民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等知识与相关政策宣传以及向广大人民群众发布安全提示，进一步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市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p>通过对全市人民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等知识与相关政策宣传以及向广大人民群众发布安全提示，进一步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市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晋城》微信平台全年更新内容	≥1000条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晋城》微信平台全年更新内容	≥1000条	
			《安全晋城》电视栏目拍摄期数	24期			《安全晋城》电视栏目拍摄期数	24期	
			《太行日报》开设专版(专栏)数量	≥4个			《太行日报》开设专版(专栏)数量	≥4个	
			公园固定版面更新数量	72块			公园固定版面更新数量	72块	
			全年发送安全提示短信数量	60万条			全年发送安全提示短信数量	60万条	
			年度工作汇报片制作数量	1部			年度工作汇报片制作数量	1部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场数	≥20场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场数	≥20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汇报片制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工作汇报片制作合格率	100%	
			《安全晋城》电视栏目拍摄期质量通	100%			《安全晋城》电视栏目拍摄期质量通	100%	
			安全提示短信发送成功率	100%			安全提示短信发送成功率	100%	
			公园固定版面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公园固定版面更新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汇报片制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汇报片制作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安全晋城》电视栏目播放时间	每半月			《安全晋城》电视栏目播放时间	每半月		
		《安全晋城》微信平台更新时间	每天			《安全晋城》微信平台更新时间	每天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时间	全年			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成本	≤9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成本	≤95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提升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提高		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124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办发〔2024〕17号），定期开展队伍技能培训。2026年度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活动预算15万元，全市9支队伍，每支队伍参赛人员15人，另加15名工作人员，共计150人，食宿费每人每天210元，赛程3天，共计9.45万元；场地设置、器材购买3万元；资料、摄像、奖牌、证书等资料制作2.5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森防办发〔2024〕17号）；二、有效提升队伍防控能力。（二）加强专业培训：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推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队伍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考评活动，加强野外训练，新队员入职前应当组织集中培训。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市森林覆盖率高达40.3%，为全省最高（全省覆盖率23.57%），是全省森林防灭火压力最重的地市之一，其中阳城、陵川、沁水被国家列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泽州、高平被省列为重点防火县。近年来我市森林火灾风险因素不断累积，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的可能性持续增加，为了及时、快速、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灾，需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比武考评活动，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战术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分管局长负责，具体由火灾防治管理科负责实施，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政府招标投标要求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邀请局机关纪检、财务等人员全过程参与，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7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11月底前完成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比武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比武活动，有效提升队伍技术水平和实战化能力，确保森林火灾处置高效、安全、科学。				通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比武活动，有效提升队伍技术水平和实战化能力，确保森林火灾处置高效、安全、科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每支队伍参赛人数		15人			
				参赛队伍数量		9支			
		数量指标		每支队伍参赛人数		15人			
				参赛队伍数量		9支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比武考评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比武考评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活动招标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底前	时效指标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活动招标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7月底前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活动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活动完成时间	2026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活动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技能比武活动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应对火灾事故处置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应对火灾事故处置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赛队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91 15513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慰问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军民共建，推进军地军民团结，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通过发放慰问品的方式对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队、应急救援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驻地部队、老同志及老同志遗孀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慰问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保持高水平战斗能力。根据以往年度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慰问品采购情况，2026年慰问款项目预算10万元，主要用于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慰问物品的购买费用。		
立项依据	根据2020年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由安稳办负责每年对消防救援、应急救援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驻地部队进行慰问。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双拥办《关于做好全市“八一”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提出：精准走访慰问，集中慰问驻地部队、晋城籍困难现役军人家属、常态化联系对象、享受待遇优抚对象及困难退役军人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慰问，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家属生活幸福感，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保持高水平战斗能力，面对急、难、险、重任务的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进行慰问物品的采购，由局党委带领相关科室到驻地进行慰问，财务科根据局机关财务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综合办公室分别于八一建军节、春节前夕购买慰问物品，并在节日到来之际进行慰问，财务科根据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及时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对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和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慰问，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家属生活幸福感，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保持高水平战斗能力。			通过八一建军节和春节期间对武警支队、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和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进行慰问，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家属生活幸福感，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保持高水平战斗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	≥200人
			慰问应急救援队伍数量	≥4支		慰问应急救援队伍数量	≥4支
		质量指标	慰问品购买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品购买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时间	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开展时间	八一建军节、春节期间
		成本指标	慰问品采购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慰问品采购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救援队伍职业信念感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救援队伍职业信念感	增强
			提高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家属生活幸福感	提高		提高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家属生活幸福感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救援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急救援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0 92350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安泰大厦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辦法》，市直机关分散使用的办公区物业服务暂由使用单位负责，我局于2020年12月成立晋城市应急管理资格考试中心负责安泰大厦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安泰大厦的安全保卫、车辆疏导、消防值守、环境卫生整治和水电暖、中央空调、电梯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以及水电费的代收代缴、16楼会议室的日常管理工作等，为住楼各单位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温馨的办公环境。2026年预算资金70万元，用于支付安泰大厦后勤保障服务费用。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市直机关不动产集中统一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21〕1号）第七章第三十条，市直机关物业逐步实现统一规范管理。集中办公区的物业服务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分散使用的办公区物业服务暂由使用单位负责，待条件成熟后由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应急管理局是全市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中枢大脑，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安泰大厦作为市应急管理局的办公场所，其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性显得尤为重要，所以必须寻找一家知根知底、熟悉设施设备性能，能够确保安泰大厦安全、可靠、平稳运行的后勤保障单位来进行日常管理。晋城市应急管理资格考试中心作为我局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020年机构改革时整合兼并了原晋城市安泰大厦后勤服务中心（该单位自2005年安泰大厦投入使用以来一直负责大厦的后勤管理工作），市编办印发的工作职责就包含着承担对安泰大厦的日常后勤管理，主要涉及环境卫生保洁、安全保卫、消防值守、设施设备维修和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等。这样可以有效保障楼内消防、水电、中央空调、暖气、监控系统、电梯等设备的正常可靠运行，可连续不间断地为住楼各单位提供一个安全、干净、整洁、舒适的办公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综合办公室承办，具体由晋城市应急管理资格考试中心负责安泰大厦日常管理工作，包括：（1）以优质高效为宗旨，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用户公开，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受理各类零修、急修申报；（2）接到急修任务，维修人10分钟赶到现场并立即处理，当班处理不了的问题对用户应有交待，同用户协商处理措施并限时完成；（3）对楼内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设备缺陷及时维护；（4）安全保卫和消防值班24小时值班值守，不定时对楼内区域进行巡查；（5）环境卫生除日常清洁以外，还应区域卫生进行定时维护。					
项目实施计划		对楼内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设备缺陷及时维护；安全保卫和消防值班24小时值班值守，不定时对楼内区域进行巡查；每日对办公楼进行保洁、保卫服务。水电费每月由晋城市应急管理资格考试中心代收代缴。预计于2026年8月底前支付后勤保障服务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安泰大厦进行保洁、保卫服务及设备维护等，有利于改善楼内办公环境，为楼内办公人员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通过对安泰大厦进行保洁、保卫服务及设备维护等，有利于改善楼内办公环境，为楼内办公人员提供一个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巡查天数	≥240天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巡查天数	≥240天
			设备维修次数	≥100次		设备维修次数	≥100次
			大楼清扫面积	≥4500平方米		大楼清扫面积	≥4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洁清扫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保洁清扫覆盖率	100%
			设备检修、保安保洁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保障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水电费代收代缴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设备检修、保安保洁服务时间	全年	
		后勤保障服务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水电费代收代缴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2026年后勤保障服务费用		≤70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后勤保障服务费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楼内办公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楼内办公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2010 9312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名称		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为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少林草资源损失，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12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方式实施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计划采用“直升机+无人机”方式，分为两包公开采购，采购方式仍然采用统采分签，由应急管理局组织统一采购，市、县应急部门和购买服务方分别签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每年15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400万元，县级财政承担1100万元。项目周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购买服务内容包含：（1）航空救援直升机购买服务费用不超过1200万元（以实际采购结果为准），主要为购买服务方提供两架直升机，每天24小时在自有驻地值机备勤，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或其它事件，根据我局指令，购买服务方立即派遣指定飞机在晋城市范围内实施航空应急演练及航空应急救援作业飞行。（2）无人机购买服务费用不超过300万元（以实际采购结果为准），主要为购买服务方提供无人机组（10架无人机），每天24小时在自有驻地值机备勤，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或其它事件，根据我局指令，购买服务方立即派遣无人机组在晋城市范围内实施航空应急救援作业飞行。2026年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费预算资金400万元。</p>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12号）文件要求，市政府决定采用政府购买方式实施航空应急救援服务，总金额为每年150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承担400万元，县级财政承担110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意见》（晋应急总指发〔2019〕1号）中“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的要求，结合我市市域地形、地貌及森林防护、洪涝及地质灾害等实际情况，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少森林草原损失，参考本省其他市的经验做法，制定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由于我市财力有限，林区灭火存在诸多不利条件，森林巡护时间短，难以及时发现森林火情，明年将航空救援服务着力点主要放在有“备”无患和科学施“救”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牵头，火灾防治科配合，按照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预算批复后，4月底前发布采购意向，9月底前发布采购公告，10月底前完成采购程序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支付首付款，次年9月份之前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航空应急救援服务，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或其它事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指令立即启动航空救援，可以有效提高森林火灾或其它事件应急处置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和影响，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航空应急救援服务，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或其它事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指令立即启动航空救援，可以有效提高森林火灾或其它事件应急处置效率，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危害和影响，提高我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值守无人机数量		10架		数量指标		全年值守无人机数量		10架	
				航空救援服务每年占机天数		365天				航空救援服务每年占机天数		365天	
				全年值守直升机数量		2架				全年值守直升机数量		2架	
		质量指标		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应急事件有效增援率		≥80%		质量指标		发生森林火灾或其他应急事件有效增援率		≥80%	
				前期招标采购等工作实施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应急救援实施时间		及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应急救援实施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前期招标采购等工作实施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航空救援服务时间	全年		航空救援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成本	≤400万	成本指标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成本	≤400万	
		经济效益	减少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经济效益	减少森林火灾经济损失	有效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保护	社会效益	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保护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灾区政府对应急救援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满意度	≥90%
			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满意度	≥90%		灾区政府对应急救援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085315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有关事项的复函》(财税函〔2020〕236号)有关规定,由省应急管理厅所属省应急管理研究院在组织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时,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包括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和实际操作考试费两部分,考试不合格者,免费补考一次。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标准55元/人,收费收入分成:上缴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考务费6元/人,省应急管理厅7元/人,考试点42元/人。非煤矿山类实际操作考试费标准120元/人,收费收入分成:上缴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考务费3元/人,省应急管理厅5元/人,考试点112元/人。煤矿类实际操作考试费标准245元/人,收费收入分成:上缴应急管理部考试机构考务费3元/人,省应急管理厅5元/人,考试点237元/人。2026年申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项目预算220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晋发改收费函〔2021〕346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晋应急发【2022】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应急厅【2021】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收费,保证考试点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的技术清分,市应急管理局由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崔天方同志负责,教育训练科会同局财务科进行实施。每次清分教育训练科严格和考试机构(点)进行核对,确保准确及时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由省应急管理研究院每季度通过省财政向各市进行清分,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向各考试机构(点)进行拨付,2026年预算批复后,2026年8月底前按照省级退还资金情况支付给4个考试点。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总体目标	通过对特种作业考试点发放考试费用，保障考试点的正常运转，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一步保障安全生产，推动和促进考试机构及时更新考试设施设备，提升考试质量。				通过对特种作业考试点发放考试费用，保障考试点的正常运转，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一步保障安全生产，推动和促进考试机构及时更新考试设施设备，提升考试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作业考试人员数量	10000—20000人	数量指标	特种作业考试人员数量	10000—20000人
			考试点数量	4个		考试点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考试点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考试点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考试点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8月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标准	55元/人	成本指标	煤矿类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费标准	245元/人
			煤矿类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费标准	245元/人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费标准	55元/人
			非煤矿类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费标准	120元/人		非煤矿类作业实际操作考试费标准	12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考试点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考试点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试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试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0260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应支未支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年实施晋城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项目，我局于2025年7月7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成交单位为晋城市应急管理资格考试中心，成交价格为36.9万元，主要内容是对《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和对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编制《晋城市“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根据各部门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通过有关专家评审后形成定稿，服务时间为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9-10月组建专题调研小组，深入全市6县（市、区）及乡镇开展实地调研，同时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书面调研方式，覆盖21个重点安委会成员单位，全面摸清实情；11月中旬完成初稿，随后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及行业专家进行多轮论证，充分吸收各方建议；截止2025年12月底，已累计完成《规划》12轮修改，文稿已基本成熟，待最终形成定稿，后续收尾工作及报审工作预计于2026年5月底前完成。2026年预算资金1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部分编制费用。</p>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立项依据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综合发[2024]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研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高质量编制“十五五”应急管理领域规划。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分管局长负责，法规科承办，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政府招标采购要求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并邀请局机关法规、纪检、财务等人员全程参与，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						
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第三方进行“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预计于2026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编制任务，6月底前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部分编制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及支付部分编制费用，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各类规划的统筹，深入研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范。			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及支付部分编制费用，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各类规划的统筹，深入研究破解发展中的难题，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五五”规划编制报告	1个	数量指标	“十五五”规划编制报告	1个
			“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1个		“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1个
		质量指标	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	质量指标	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率	100%
			编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5月底前		时效指标	部分编制费用支付时间
	部分编制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编制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5月底前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总成本	≤36.9万元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总成本	≤36.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范	促进	社会效益	有效促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规范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9085207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项目应支未支尾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项目概况		应急管理部《2019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19〕2号）文件提出：“建设大屏幕显示、视频会议、音视频系统等基础设施和物理场所，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接入应急指挥大厅，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满足部、省、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以及调度事故灾害的基本需求”的目标任务，我局2021年开始建设晋城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委托山西伟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确定由河南瑞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一层装修工程、晋城市钰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配套操作台等设施、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配套设备及施工安装、山西美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2024年10月完成该项目的装修、铁塔建设、设计、家具、部分配套设备安装等工作，并对建设平台进行初步验收合格，设备合同总金额为897.26万元，2021年-2024年设备款累计支付697.26万元，2025年9月质保期已到，剩余200万元质保金尚未支付。2026年预算安排资金80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部分应支未支设备质保金。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19〕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有关地方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执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关于推进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建设及多网融合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我局由信息中心牵头完善相关资料，财务科技相关资料合同约定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晋城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2024年10月完成建设，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支付2025年应支未支设备质保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晋城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及支付设备质保金，进一步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满足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以及调度事故灾害的基本需求。			完成晋城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及支付设备质保金，进一步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满足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以及调度事故灾害的基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个数	1个	数量指标	平台建设个数	1个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平台建设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设备质保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设备质保金支付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总成本	≤897.26万元	成本指标	平台建设总成本	≤897.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261528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2-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元)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人才新政20条”有关规定,新全职引进的硕士研究生等E类人才,到企业工作的,5年内可享受3000元/月生活补贴;到事业单位工作的,5年内可享受1000元/月生活补贴,对新录取的选调生和来我市挂职锻炼的中央、省博士服务团成员,以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待遇享受相应层次人才补贴。我局2023年引进硕士研究生1名,符合相应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政策,根据中共市委组织部安排,2026年需为选调生发放2025年7月至2026年12月的生活补贴,共计18个月,按照每月1000元的生活补贴标准,合计共需资金1.8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全面推进我市人才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人事教育科具体承办,财务科按照标准发放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选调生生活补贴的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全面推进我市人才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完成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发放,缓解其生活压力,增强其归属感及就业意愿,进一步助力城市在人才竞争中形成政策优势,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1人	
			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区域人才竞争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区域人才竞争力	提高
			增强引进人才归属感及就业意愿	增强			增强引进人才归属感及就业意愿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生活补贴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21410004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624.4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本单位2026年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5个，预算金额625.00万元。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5〕20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5〕2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通知》（晋市财综〔2024〕28号）同时废止。

— 1 —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5〕28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 2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5〕2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有关规定，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增设意见，我厅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4]37号)同时废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法律援助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退役军人医疗巡诊服务
A050502				退役军人短期疗养服务
A050503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体检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退役军人服务和保障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退役军人事务信息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退役军人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退役军人评残等级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退役军人领域舆情服务
应急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101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灾害事故应急演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全民安全宣传教育进基层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 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自然灾害救助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经济损失核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 估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服务
A150202				应急管理公益作品研究、创作与传播服 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 灾规划编制和评估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 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高危行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资格准 入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应急管理地方标准编制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